**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质量检验检测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喀什地区产品质量检验所**

主管部门（公章）：**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谢明**

填报时间：**2024年03月1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提升喀什地区产品质量检验所业务检测能力，确保喀什地区产品质量业务有秩序、按时、顺利的完成，使产品检验检测能力得到提升。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所是依法设置的综合性质的检验机构，它于1994年7月29日经喀什地区编委喀地字[1994]14号文件批准成立建所，隶属于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测工作不受任何外部干扰，独立完成各类检验任务，保证质检机构第三方公正立场。本项目主要用于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工作，保障喀什地区产品质量检验依法履行相关产品检验职责，主要承担喀什地区产（商）品及周边地区部分产（商）品的质量监督检验、委托检验等任务。同时承担本地区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及认证认可咨询。
  
3.项目实施主体
  
喀什地区产品质量检验所为全额事业单位，纳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6个办公室：办公室、质保室、分析室、轻工室、建材室、电气室。
  
编制人数31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0人、工勤0人、参公0人、事业编制31人。实有在职人数31人，其中：行政在职0人、工勤0人、参公0人、事业在职31人。离退休人员6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0人、事业退休6人。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根据检验检测机构性质及发展需求共安排下达资金83.57万元，为喀什地区事业收入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83.57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83.5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9台设备的采购（其中办公电脑2台，专用设备7台），采购的9台设备均安装调试完毕并已投入使用，保障了对农产品、能源产品、建材产品、电线电缆产品、化肥产品等方面检测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了办事效率，更好的服务了地方企业，同时也提高了实验室的检验能力。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做出项目具体实施方案，要求各科室科学合理测算本年度的支出预算和工作计划，倒排工期，做好项目开展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具体实施工作：项目资金下达后，总结上年度工作的基础上，各科室按照工作计划，分阶段分任务，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开展本年度的检验检测工作，合理安排检验人员，针对各县市送检的委托检验产品，第一时间受理后检验检测。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资金支付审批流程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证明材料，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
  
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在这个阶段首先确定验收标准和方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购置专用设备，与供应商确定设备的参数和方法。付款后验收时，按照产品参数、质量、功能、性能，进行验收，做好监督和记录存档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也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和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成本、效益、满意度4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3个二级指标，成本下设经济成本1个二级指标，效益下设经济效益1个二级指标，满意度下设满意度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行业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冯艳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谢明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祝太青、张映霞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质量检验检测专用设备购置项目有效提升产品检验检测公共服务水平，助力喀什地区经济建设和发展。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喀署办发【2016】90号、《地区产品质量检验所“十四五”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等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对全地区产品生产、使用环节进行产品质量检验，符合国家、自治区以及喀什地区相关政策、规划和法律法规立项，项目实施符合本单位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质量检验检测专用设备购置项目预算安排83.57万元，实际支出83.5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主要用于专用设备购置9台，验收合格率100%，保障了对农产品、能源产品、建材产品、电线电缆产品、化肥产品等方面检测工作的顺利开展。
  
项目效益：提高了办事效率，更好的服务了地方企业，同时也提高了实验室的检验能力。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质量检验检测专用设备购置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92.32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目主要通过喀署办发【2016】90号、《地区产品质量检验所“十四五”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等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对全地区产品生产、使用环节进行产品质量检验，符合国家、自治区以及喀什地区相关政策、规划和法律法规立项，目的是提升喀什地区产品质量检验所业务检测能力。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是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通过实施本项目确保喀什地区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业务有秩序、按时、顺利的完成，提高质量检验检测专用设备的使用效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分别为数量购置设备数量和经济成本指标中的平均设备成本，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根据十四五规划及检验检测机构性质，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我单位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资金支付审批流程，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材料。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即使支付资金从国库直接支付到项目承担的企业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项目进度。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追回、收回，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虚报冒领。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质量检验检测专用设备购置项目预算金额为83.5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83.57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83.57/83.57\*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项目预算金额为83.57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83.57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83.57/83.57\*100%=100%。由于资金执行率达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根据喀署办发【2016】90号、《地区产品质量检验所“十四五”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和规章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本项目根据喀署办发【2016】90号、《地区产品质量检验所“十四五”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办法，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本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实施方案，报所务会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2.32分，得分率为94.04%
  
（1）对于“产出数量”
  
设备购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台，实际完成值为9台，指标完成率为112%，印证资料为采购合同，与预期目标不一致，偏差原因：因为节省了成本多采购了一台设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得9分。
  
（2）对于“产出质量”：
  
政府采购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印证资料为采购合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设备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印证资料为验收报告与验收单。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采购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0月，实际完成值为2023年9月，指标完成率为100，印证资料为采购合同，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质量检验检测设备购置项目经济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45万元/台，实际完成值为9.28万元/台，指标完成率为88.8%，与预期目标不一致，偏差原因：节约了成本，多购置了一台设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68分，得13.32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印证资料为工作资料，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
  
（2）满意度指标分析
  
对于“满意度指标：使用人员满意度100%，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印证资料为满意度调查问卷汇总表，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质量检验检测专用设备购置项目预算83.57万元，到位83.57万元，实际支出83.5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偏差率为0%。**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加强管理，严格按照体系管理文件进行管理并执行，顺利完成本项目。二是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确保专人转岗开展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从项目管理到资金管理，均能够很好的执行。三是加强动态监管，定期向领导汇报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确保本年度产品质量检验工作顺利完成。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各项指标设置时，数量指标预期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有出入，原因为节省成本，多购置了一台设备；成本性指标预期目标与实际完成值有出入，原因是节约成本多购置一台设备，导致成本低于预期成本，要尽量量化，进行定量分析，使得项目评价更加具体化、数字化。二是开展绩效评价人员的绩效理念不足，专业能力有待提升。**

**七、有关建议**

**1.建立和完善绩效评价体系，优化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结合工作实际，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指标。
  
2.提高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对绩效评价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化培训，提高对绩效评价体系的理解和认识。**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
  
   
 附件1：综合评分表
  
 附件2：满意度调查分析情况**